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V.S. Industry Berh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區域協議」)，以修訂現時由相同訂約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區域協議下之不競爭承諾(註有「A」字樣的補充區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落實補充區域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行使補充區域協議，以及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以行使補充區域協議。」

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為了能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及張沛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